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3〕9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高陵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执收单位：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3〕68号），对全区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西安市高陵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高陵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西安市高陵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贯彻执行。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区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级、

市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高陵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高财函〔2022〕142号）废止。

- 附件：
1.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西安市高陵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023年2月15日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	税务部门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陕西省原征收标准为4厘/千瓦时。自2018年7月1日起，在按《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陕西省目前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	税务部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 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5%缴纳水利建设基金（自贸区 and 自创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0.3%）。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建设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住建部门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 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 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0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缴税额=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缴税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障金年缴纳额} = (\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times 1.5\% - \text{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times \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	税务机关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附件2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一	教育							
		1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材（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二	公安							
		3	证照费					涉企收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2)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3）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4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三	自然资源							
		5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6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西土地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涉企收费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 目录清单

四	自然资源及税务部门	7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涉企收费
五	城市管理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税办（2020）17号	城市管理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六	水利及税务部门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	税务部门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七	卫生健康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illegible]

附件3

西安市高陵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一）相关部门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国家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2020）1031号，陕发改价格（2022）350号	公安部门	考生	
	2	保安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考生	

